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郭淑華

應受輔助宣

告 之 人 廖珮筑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廖珮筑（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郭淑華（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廖珮筑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人廖珮筑之母，廖珮筑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廖珮筑為監護之宣告；若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廖珮筑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1 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
02 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
03 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
04 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
06 證明影本等件為憑，另本院囑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
07 法人臺安醫院就廖珮筑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黃國
08 洋醫師綜合廖珮筑過去生活疾病史、日常生活功能評量與認
09 知測驗、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廖珮筑之主要精神障礙為
10 中度智能障礙，缺乏財務處理及解決複雜生活事務能力，其
11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因
12 此而顯有不足，建議對於財產管理處分及重大法律行為，應
13 由其他完全行為能力人同意為宜，其中度智能障礙為一發展
14 性神經精神疾病，未來回復性極為有限等語，有該院函附之
15 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認廖珮筑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6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
17 宣告之要件，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爰依法宣告廖珮筑為受
18 輔助宣告之人。

19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廖珮筑之母，為其最近親屬及主要照顧
20 者，對於廖珮筑之生活及財產狀況知之甚詳，當能盡力維護
21 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聲請人有意願擔任廖珮
22 筑之輔助人，復經其他親屬同意，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23 本院訊問筆錄存卷可參，爰選定聲請人為廖珮筑之輔助人，
24 以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益。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